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7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

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